

国民政府时期贵州乡村借贷利率及治理困境

许梦阳 齐春风¹

(南京师范大学 社会发展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97)

【摘要】: 上世纪三四十年代, 贵州乡村的借贷利率虽有波动, 但普遍居高不下, 军阀主黔、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三个时期的利率水平与全国平均值比较, 分别呈现出偏高、持平和偏低的特征。政府试图通过法律法规和创建新式金融机制等方式平抑民间借贷利率, 但成效不彰, 其中最大困境在于借贷利率的调控者多系放贷主体。

【关键词】: 贵州乡村 借贷利率 治理困境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

【中图分类号】: K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733X(2017)05-0153-08

1938 年, 民国时期首位经济学女博士张肖梅指出: “黔省负债之户, 几占全省总数之百分之七十, 以农民尤为普遍”, 开阳负债之佃农 “几占百分之百。”^[A18] 由此足见贵州乡村借贷问题之严重。

目前, 民国时期的民间借贷或乡村借贷问题, 已经取得了不俗成绩^{[1]**}。就贵州而言, 刘万铮梳理了民国时期贵州各地典当行之概貌^[2], 戴斌武探讨了民国贵州高利贷盛行的原因^[3], 安尊华则运用清水江文书, 考察了天柱县高酿镇木杉村的民间借贷情况^[4]。但总体看, 贵州乡村借贷利率问题仍然值得进一步深入探讨。本文主要以调查统计资料为基础, 通过与全国平均利率比较, 考察军阀主黔、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三个阶段贵州乡村借贷的利率水平和演变趋向, 进而指出社会中上层作为放贷主体, 其治理措施势必徒具空文。

一、贵州乡村借贷利率嬗变

1、军阀主黔时期的乡村借贷利率

1929 至 1930 年, 南京国民政府铁道部财务司调查科分别对渝柳线川黔段、湘滇线云贵段的经济社会情况进行了比较全面的调查, 前者涉及桐梓、仁怀、湄潭、遵义、紫江、修文、息烽、瓮安、贵阳市、贵阳县、清镇、龙里、贵定、平越、麻哈、都匀、八寨、三合、独山诸地, 其调查报告将农民借贷划分为借银与借米两大类型, 认为借银的普通利率最高为 30%, 最低为 15%, 普通为 20%, 而借米最高利率为 50%, 最低为 20%, 普通为 30%^{[5]47}。后者则覆盖宣威、瓮安、余庆、铜仁、印江、省溪、江口、思南 8 县, 其调查报告亦将农民借贷分为银息与米息两类, “银息最高为月利 3 分, 最低月利 2 分, 普通为月利 2 分半。米息最高为 5 分, 最低 3 分, 普通 4 分。借贷多以田地屋宇作抵, 但是信用卓著者得以免除抵押手续……贵阳等处最高利息为月利 6 分”^{[6]98}。若将后者调查数据月利率转换为年利率, 则分别为银息最高为 36%, 最低 24%, 普通为 30%。米息最高为 60%, 最低 36%, 普通 48%。

铁道部的调查虽然比较精确, 但难以显示地区差异。根据 1934 年贵州 20 县农村借贷利率的调查报告, 从最高年利率看, 凤冈最低, 仅 30%, 而麻江、八寨和德江三地最高, 为 120%, 相差 4 倍, 台拱、永从、镇宁、平坝、安龙、普安、兴义和关岭八县均为 60%, 与平均利率 62.9% 比较接近。从最低年利率看, 安龙、安顺、德江、永从、八寨和麻江六县位居首位, 为 36%, 凤冈最低, 仅 10%,

¹作者简介: 许梦阳(1987—), 男, 安徽合肥人, 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中国史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 近代区域经济史。齐春风(1970—), 男, 辽宁北票人, 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 民国政治与经济史。

务川、镇宁、平坝、普安、兴义、关岭和大定七县均为 24%,与平均利率 25.7%比较接近。从普通年利率看,天柱位列第一,高达 60%,瓮安与遵义两县最低,为 24%。务川、八寨、台拱、镇宁、平坝、安龙、普安、兴义和关岭九县均为 36%,仅略低于平均利率 36.95%^[7]。

贵州民间借贷与鸦片贩种关联甚密。宓公干于 1936 年指出,“边地人民,困于贫穷,虽饮鸩止渴,剜肉医疮,亦所不惜。汉人遂大投其机,向边民做高利贷之营利。”他特别指出“放烟利”的利率情况:“每年霜降后,汉人即进夷方,卖土布针线等,贫民即向其借贷,每借 1 元,至次年春,新烟土上场,除借本外必须加烟 1 两,名曰烟利。亦仅有付利而其本金留待次年新烟土上市者,则烟利更加倍。倘本利具欠,则将烟利折合市价加入母本,二三年后,倘烟市涨价,则子大于母五六倍,乃至七八倍者,间亦有之。”^{[8]59}

货币借贷与实物之间可以相互转化,虽无固定转换比率,但利率一般较高。大体而言,谷价低时将钱折谷,谷价高时则将谷折钱,最高时可达本金 20 倍。如台江县巫脚交苗寨张九郎曾借大米一斗五升,1 年之后,本息共折合为银元 30 元,当时大米最高价格为每斗 1 元,增长了 20 倍,因为“天灾,谷价一度剧烈波动,高利贷者借此机会进行盘剥”^{[9]20}。据近人张洪绩的说法,“粮食借贷之发生,多由于农民无米为炊,急需粮食果腹;或因春耕时节种籽缺乏,急于需要粮食播种,俾得持续下期的收成”,“旧历二三月间借谷 1 石,到 8 月秋收之后,连本带利,必须偿还 2 石,甚或 3 石”,“粮食借贷也有照市折价归还的,其价格之折算,有所谓‘照起不照跌’的一个法则。即当折算时,若粮食价格较之借出粮食后的任何时期为高,则其折价自然是以此时为准,否则,必须另择以前的某一较高或最高时期折合。”因此他认为,借粮农民因价格变动而“吃的亏也是很大的”^[10]。可见实物借贷比现金借贷更加复杂与不平等,尤其“照起不照跌”或者“借钱还粮”等习俗,利率太高,农民很难偿还,往往被迫将抵押物给予债主。

为了明确这一时期贵州乡村借贷的利率水平,可将其与全国情况进行比较。

表 1 1934 年贵州民间借贷利率

省名	报告县数	报告次数	各种借款利率所占之百分率				
			10-20%	20-30%	30-40%	40-50%	50%以上
贵州	21	31	-	15.2	65.5	12.9	6.4
全国平均	871	-	9.4	36.2	30.3	11.2	12.9

资料来源:实业部中央农业实验所农业经济科编:《民国二十三年农情报告汇编》,实业部中央农业实验所特刊,1936 年第 13 号,11 页。

上表显示,这一时期贵州乡村借贷利率 65.5%都集中在年利率 30%-40%之间,而全国平均利率则大多集中于 20%-30%,可见贵州乡村借贷利率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超过全国平均值两倍。

2、抗战时期的借贷利率

全面抗战爆发后,大量资金涌入贵州,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资金供求的紧张关系,促使全省利率相对稳定。“湘桂各地行庄工厂纷纷迁来筑市,游资亦大量涌至,金融市场于是骤趋活跃……游资直斥市面,渝昆等地又汇到大批款子,来抢购物资……以战争关系,对放款仍取谨慎态度,利率并未下跌”^[11]。遵义桐梓一带,尽管最高利息偶有高达 5 至 10 分者,但普通月利多为 2 至 3 分^[12]。

1940 至 1941 年,根据桐梓、赤水、安龙、湄潭 4 县月利率的调查结果,无论是最高利率、最低利率还是普通利率,安龙均位居首位,最高利率高达 20%,桐梓最低,仅 2%,相差 10 倍,安龙最低利率超过桐梓 3 倍,普通利率则是其他 3 县两倍^[12]。与现金借贷相比,实物借贷往往利率更高,借贷期限较短。下表显示,从 1940 和 1941 两年的情况看,贵州超过三分之一的农户存在粮食借贷

现象。在信用、保证、抵押三种借贷类型中,1940 年的比率分布相对均衡,但次年则发生显著变化,抵押借贷高达 55%。借粮还粮的利率变化幅度较小,但借钱还粮利率则大幅度上升。抵押借贷攀升,从一侧面说明战时环境下民间信用的相对下滑。

表 2 1940、1941 年贵州农村粮食借贷表

年份	借粮农家%	借粮方法%			借粮还粮利率%		借钱还粮利率%
		信用	保证	抵押	3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1940 年	35	29	33	38	26	41	47
1941 年	35	27	18	55	24	42	52

资料来源:农业经济系:《民国三十年各省农村金融调查续表二》,《农情报告》,1941 年,第 264 页。

为了显示抗战时期贵州乡村借贷利率水平,仍将其与全国进行对比。详见下表。

表 3 1941 年贵州农村现金借贷月利率

	报告县数	借款农家%	放款利率(%)				
			信用	保证	抵押	合会	合作社
贵州	50	48	1.5	1.9	2.3	2.2	1.2
全国平均	693	51	1.8	2.1	2.2	2.0	1.2

资料来源:农业经济系:《民国三十年各省农村金融调查》,《农报》,1942 年 10-15 期,第 262 页。

上表显示,抗战中期贵州的借贷利率与全国平均值差异较小。1941 年贵州 5 种借贷形式月利率在 1.2%至 2.3%之间,而同年全国平均值分布在 1.2%-2.2%。其中信用借贷月利率为 1.5%,低于全国平均值 0.3%,而利率最高的抵押借贷利率也仅比全国平均值高 0.1%。这不仅与抗战前远远高于全国平均利率水平的情况已经不同,而且利率水平也相对有所下降。

3、解放战争时期的借贷利率

抗战胜利之后,内迁资金、生产设备、人力资源离开贵州重返中东部,加之内战复起,国民经济趋于崩溃,贵州借贷利率也随之暴涨。1946 年,镇宁农户“受富户之重利盘剥,有 10000 元,月息至 2000 元者”^[13]。

根据 1948 年《兴义县志》记载,普通贷款大致分为年息和月息两种,“年息以 1 年为期,月息以 1 月为期,利率通以 2 分计,过此则属重利,至抵押之利率,长者以月计,短者以场计(6 日为一场),系一种临时之贷款,利率较高,3 分至 4 分不等。”高利贷亦分两种,一是临时抵押,“以货物为准则,限期 10 日或 1 月,其利率每在 20 分以上。过限,货物则归放账人所有。”二是临时借款,“以场计息,亦须货物抵押,其利率月息达 30 分以上。此外,则属于长期贷款,概以年息计,抵押则以不动产或租谷纳息,但遇岁歉,农民无法偿还,此种利率影响与佃农及小贩甚大”^[4]。因此,兴义普通利率多为年利 20%-24%,抵押借贷每 6 日结算,利率达到 3%-4%,年利率约为 180%-240%,但此种利率仍被认为是普通利率,抵押借贷年利达到 240%以上才是高利贷。据 1946 至 1948 年《边铎月刊》所载有关镇宁、望谟、荔波、平越、威宁、施秉和黄平 7 县情况,威宁的年利率最高,达 360%,镇宁和荔波位居第二,均为 240%,施秉为 150%,望谟与黄平最低,但也高达 120%^[15]。

乡村常见的实物借贷形式,包括粮食借贷、耕牛借贷、农具借贷、赊欠日用品、预售农产品等等。耕牛借贷与农具借贷,本质上是农户之间相互交换的方式,或全凭私人感情,“但是也有地主以耕牛农具供给佃农,亦不过以自有之资本投资于所属之土地,供给佃户使用而已。赊欠日用品亦非主要借贷方式,因商店信用在贵州农村居于极次要之地位”^[16]。

与1941至1942两年的粮食借贷情况相比,1947年贵州借粮农家比例由35%上升到43%。信用、保证和抵押三种借粮方式,1946和1947两年的情况亦有变化,即以抵押为主,分别为49%和50%。借粮还粮的利率,无论是3个月或6个月,均比抗战时期大幅度提升。尤其是借钱还粮的利率,由47%和52%分别增加到230%和140%,由此可见解放战争时期贵州乡村的社会经济,比抗日战争艰难时期还要衰败^[17]。

1946至1947年,信用与担保形式的最高月利率高达30%,而抵押则高达40%。虽然三种借贷形式的最低利率稳定,均为10%,但普通利率则均有增长,分别递增2.8%、2.7%和2.8%,并且均高于合会与合作社的借款利率上涨幅度。值得特别指出的是,抗战中期的最高月利率出现在安龙,也只有20%。1941年黔省农村信用、担保、抵押月利率分别为1.5%、1.9%、2.3%,1947年则分别为9.6%、9.8%、11.6%,增长了近6倍。再将1946、1947年贵州的利率水平与全国进行比较。两年内全国农村信用、担保和抵押借贷的最高月利率均高达50%,分别超出贵州同期水平的20%、20%和10%。贵州的普通利率也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8]。其中缘由,或与贵州解放稍晚、战争影响较小有关。

二、乡村借贷利率之整治

一般而言,民间借贷利率畸高既是乡村社会经济严重分化的产物,反过来又固化阶层区隔并激化社会对抗^{(1)*}。而民国时期贵州乡村借贷,不仅是阶级关系的反映,还与民族矛盾纠葛不清,也就是借贷关系与人身控制相伴相生,使借债者或卖身为奴,或成为长工。“苗寨中富民放账,其息甚大,钱1千,谷1石,一二年加息至数倍,不能偿,折以山地衣服各项,穷民虽受其盘剥,而仰以为生,或即所折山地转求佃耕,或易他山地为之佃耕,听其役使,生死唯命,率以打冤家,无不从者”^{[19]334}。“还有很多苗人,因负汉人的债,专帮汉人做苦工来偿利息,进退都不能自由,操作尤其辛苦,若稍有不对,主人就加以鞭笞,简直像牛马一般”^[20]。据调查,罗甸县平亭村的布依族债务人如果不能按期偿还债款,须到债主家“帮工,借此抵偿债务。或以自己的儿女卖与债主抵债……家奴以女性为多,奴主可以将其卖给别人为妻和任意打骂”^{[21]12}。民国时期虽推广新生活运动,禁止蓄奴,但黔省地处偏远、民族复杂,为抵债而卖身为奴者时有发生。

乡村借贷往往与严苛的偿债规则捆绑。1935年,时人指出,“有不问利息之多寡,在借时即将利息先行扣取者……借款以银利计者,其交付利息期限,多为3个月,过期不付,钱主多将利息加入本钱计算复利……以谷利计者,无论借款之期限为早为迟,在秋收后务须将利谷晒干车净送交,否则钱主必差人坐索。”^[10]1945年的情况亦无显著变化,“高利贷须先扣去第1期利息,松桃之印子钱及京账,思南之阎王账,其利率恒在年利10分以上。借粮之高利如加倍偿还固属司空惯见,有时利息且超过本金谷价,固农民所受之剥削更甚。普通新谷上市,价格每跌,而求折价偿还。如借时1斗米值4千元,还时跌至3千2百元,即须还1斗2升5,外加息米,又如黔西有所谓‘照高不照低’者,即借谷折价偿还,原则上以还时市价折算,但如还时谷价低于借时,则又按照借时谷价,而市价又以最高价格为准”^[16]。另有一些借贷行为,农民由于借贷心切或者认识不清,往往自甘落入圈套,“钱主借钱于某人,若贪其抵业之善,即令到交付利息之期,而借银者尚不前来交代清楚,彼亦不以为然。且有时就是借钱人送了利息前来交付,他还得用甜言蜜语似乎关心的口吻,劝人拿回去使用,待手边宽裕时再付的也好。只是别人拏钱回去花了,日复一日,计其本利恰足与抵业之价相等时,就是至亲戚友,亦得变脸催逼,毫不留情”^[22]。

南京国民政府建立伊始,即试图以法律手段对民间借贷问题进行治理。1927年秋,规定年利率不得超过20%，“通令各省市县政府切实奉行”^[23]。1931年出版《民法债编总论》认识到债权人与债务人的社会地位强弱有别,“关于约定利率之限度,在学说上有主张应加限制者,其理由以为债务人常处于经济上弱者之地位,债权人往往乘机以重利为盘剥,如果法律上不予限制,则债务人受害甚大”,其中援引民法第205条相关规定指出,“民法明定约定利率至多不得超过20%”,对于“超出部分债权人不得请求”^{[24]123}。1935年出版的《民众法律常识》则指出:“重利盘剥,为法律所禁,固法定周年利率应为5%……最高亦不得超过年利

20%……又凡超过年利 12%者,满 1 年后,债务人得随时偿还,从未届期,债权人亦不得拒绝”^{[25]76}。面对战后利率急剧上涨问题,时任国民政府最高经济委员会委员长以及行政院绥靖区政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宋子文,曾致电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提出解决之道,即在“四联总处之下,设置生产事业贷款临时审核委员会……责成国家银行会同商业银行及钱庄等全体金融机构,共同参加办理。”^[26]

贵州地方当局在民间借贷问题上,亦并非全无作为。1919 年,沿河县行政公署即“禁止重利盘剥”并声称:“县属城乡地方,债权债务关系往往夹杂不清,以银钱放账者,其月息竟拍至 3 分或 3 分以上,若周年计算,亦拍至 30%或 40%不等,……诸如此类习惯,均属不良恶习,其结果惟使债务人陷于无力清偿之难,因之失业……特此禁止,不得重利盘剥。”^[27]但据《沿河县志》记载,“高利贷,在解放前形式多样,如‘打打钱’、‘大加利’、‘马打滚’等等,最低年利都超过 50%……高利贷在解放后随着金融事业的发展,才基本杜绝。”^{[28]440}

三、放贷主体与治理困境

南京政府时期对民间借贷问题的治理,切合了“标本兼治”的时论主张。如 1936 年,曾有学者提出,所谓治标之法,也就是运用法律手段,“应利用司法之力量以限制高利贷之活动,及设法维持内地之秩序,以吸引一般投资者对于农村之投资。政府应在法律上明白规定农村放款之最高利率,并切实使之实行。所规定之利率,必须切于实际,不可过于武断,同时又须使放款者不感觉利率限制负担过重,而转其方向投资于其他企业。放款利率亦须按照放款数额之大小而有高低之别。法律公布之后,应酌量全国信用状况之变迁,不时加以修正。”同时将农村信用合作社视为治本之策,“鼓励农人……实行合作,组织最理想之农村信用合作社,利用此合理化之金融机关,以调节资金不足与过剩。盖农人在获得资金上之最大困难,为其信用地位低下,彼等若能组织信用合作社,以全体社员连带责任对外往来,其信用地位必可提高,而贷款之利率亦可因以降低。且农家自有之零星资金,平常因乏储蓄之便利,大多不能放出,如有信用合作社之组织,则可以低利将之存入,庶几游闲资金得以充分运用。农村资金供给总额增加,而贷款利率无形中亦可为之减少矣”^{[29]277}。

实际上,国民政府的治理手段,基本切合上述思路,但效果并不显著,全国大部分农村借贷利率都高于法律规定的上限,所谓“高利贷为平民金融之中心……然禁者自禁,而高利贷之跋扈如故”^[30]。民国时期贵州乡村借贷利率畸高的原因非常复杂,资金流向、农民负担及土地不均是高利贷存在的主要原因^[31],但放贷者的身份构成是乡村借贷问题整治无效的重要原因之一。

民国贵州的放贷主体主要包括四类。一是地主、富农及商人。根据 1934 年实业部中央农业实验所经济科的调查,贵州农村借贷的主要来源是地主、富农与商人,仅有少量来自于典当、商店、银行与合作社,钱庄借款皆无,且地主、富农、商人借款来源超过 82%,远高于全国平均值的 67.6%。抗战时期的放贷主体略有变化。合作社借贷比例达到 37%,但私人借贷仍占第 2 位,高达 35%,超出全国 8%。将商店借贷与私人借贷相加,比例达到 41%^[32]。随着国民政府保甲制度的推行,贵州的地主、富农、商人在乡村之中依靠自身经济政治优势通过借贷手段攫取利益,作为乡村互助方式的“积谷贷放”,“仅由少数土劣把持……乱扯一些姓名,拢统借来,高利转贷,真正无粮下种的贫农是没法借获的。”^[33]

二是政府官员参与放贷。在职官员通常利用政治身份,以求投资获利。盘县曾有官员集资建立“利群合作社”,1946 年 9 月,由时任盘县参议长的王仲云出任名誉董事长,前任盘县城区区长余显志出任总经理,每人凑股金 10 万元,共筹集法币 300 万元作为流动资本开展业务,包括短期价款、短期典当业务等。“个别贷户如企图赖账的,由经理与保警队联系协助催收……张 XX 因借款不还,被保警队扣押”^[34]。官员放贷利用手中职权与政商两界的影响,确保投资安全与收益稳定。民国时期普通民间借贷纠纷,官署往往不予受理,而官员却利用权力进行借贷投资。

三是少数民族土司土目。历经明清时期改土归流,黔省少数民族土司制度大多不复存在,但土司作为一种尊位,依旧享有大片田庄,成为少数民族地区的重要地方势力。1912 年,南龙桥土司安健指出,“贵州土司今日衰极,盖自鄂尔泰收回土司行政权而后,各家土司已无管辖词讼、钱粮、兵马之权,与川滇诸土司异。惟空存衔名,而隶于地方官之下,习惯上受所辖土民之尊敬,盖其实

不过恰如地方之团总土豪而已,辖地大者七八千户,小者千余户……土司亦有私有田地招佃承种。”^[35]黔西地区的彝族土司、土目,不仅拥有大量田产,甚至拥有武装,并在国民政府支持下对辖区进行统治。黔西纸厂区石板乡黑彝土目安辉武,产业遍布毕节、织金、黔西、大方、金沙等地,“有私人武装,私设监牢”,黔西县 11 区中的 7 个区都有安辉武的土地,石板乡、金坡乡、陶井乡、红水乡等地约有 50%左右的土地为安土目所有,“还放有大量的高利贷。其利息一般都是借一还二,甚至还有更高的。”^[36]威宁县龙街等地,“牛棚子土目放出的粮食,名义上不要利息,实际上利息还高于一般,其利率高达 300-500%。牛棚子土目规定借粮债户还粮时认涨不认跌,粮贵要粮,粮贱要钱”^[37]⁴³。

最后,天主教会与教士亦大量放贷。近代云贵地区属法国势力范围,天主教会在此影响强大。1846 年,天主教贵州教区成立,先后在境内设立教堂、教会,在各地占有土地 4 万亩,年收谷租 2 万石,同时发放高利贷,年利率达 30%。贵阳法籍教士施恩自 1926 年起,“以 10 万银元放债,借户须以田地、房产契约作押,到期不还,以利作本,利上加利”^[38]⁷⁴。“贵州为中国最贫瘠之一省”,1927 年以前岁入近三四百万元,此后“军事日渐扩张……至六七百万元”^[39]。10 万银元巨款相当于同期贵州财政收入的 2%-3%。

无论是军阀主黔、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贵州乡村的借贷利率普遍居高不下。若置于全国背景下考察,军阀时期贵州的借贷利率远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显然与贵州经济地位居末相关。抗战时期与全国平均利率基本持平,则是资金大幅涌入贵州的反映。解放战争时期低于全国平均利率,则与战争影响稍晚相关。

南京国民政府建立伊始,则试图通过法律手段治理民间借贷利率偏高的问题,但显然成效不彰。其根本原因,当然是受制于社会性质^{(1)*},是“社会整个关系的一环”^[40]²⁵⁰,也与农民的保守性格和交易能力有关,即“辨别一笔借款或一项交易的能力往往非常欠缺,尤其因为保守性的心理和习惯关系,即使在有公益性质的‘农业信用机关’可供利用的地方,他们也往往不踌躇的宁愿去向私人放债者求助,虽然有时候他们也明明知道这是不利自己的,因此农民阶级是更容易陷入高利贷的毒螫中”^[41]²¹⁴。而农民放弃正规金融机构,而转向私人借贷,则与两者借贷手续繁简有关,“新式金融机关,手续较紧,且多抵押信用,利息较低。私人放款,手续较简,利息绝高……农村的贫农,知识简陋,信用不足,多数必须依靠私人资金的供给。”^[42]但银行放贷趋向受到权势阶层的操控,更加加剧了此一现象,“银行不肯借钱给无保障或散漫的农民,他们所贷予的只是一些土豪劣绅,这些土豪劣绅用一分或几厘的息,从银行里把钱借出来,然后以二分、三分的息,转借给农民,一转手间,赢利数倍,所以现在银行,只是上流社会银行,而非普通人的银行,银行利益的享受者,只是土豪劣绅,而非穷苦农民。”^[43]²⁰⁹而由放贷者自身来规范民间借贷市场,其难度可想而知,其效果亦不言而喻。

参考文献:

- [1]张肖梅. 贵州经济[M]. 南京:中国国民经济研究所, 1939.
- [2]刘万铮,阮为瑛. 贵州典当业的研究. 贵州金融货币史论丛[M]. 贵州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 1989.
- [3]戴斌武. 民国时期贵州农村高利贷盛行原因分析[J]. 贵州文史丛刊, 2015(1).
- [4]安尊华. 略论民国时期清水江下游地区的民间借贷——以天柱县高酿镇木杉村为例[J]. 原生态民族文化学刊, 2011(3).
- [5]铁道部财务司调查科. 铁道部渝柳线川黔段经济调查报告书[M]. 南京:铁道部财务司, 1929.
- [6]铁道部财务司调查科. 铁道部湘滇线云贵段经济调查总报告书[M]. 南京:铁道部财务司, 1930.
- [7]贵州省农业金融统计表[J]. 实业统计资料, 1936(1).

-
- [8]宓公干. 典当论[D].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6.
- [9]黄安森, 仇复荣. 一个苗寨贵州台江县一巫脚交的经济状况[M]. 北京:全国人大历史调查组, 1957.
- [10]张洪绩. 贵州农村中的高利贷[J]. 东方杂志, 1935(32).
- [11]彭志平. 小话贵阳金融[J]. 经济新闻周报, 1944(23).
- [12]胡上炎. 贵州桐梓县概况调查. 贵州赤水县概况调查. 贵州安龙县概况调查. 贵州湄潭县概况调查[J]. 交通银行月刊, 1940(3). 1940(7). 1941(2). 1941(3).
- [13]胡上炎. 镇宁边胞概况[J]. 《边铎月刊》, 1946(2-3).
- [14]卢杰, 蒋芷泽. 民国兴义县志[M]. 贵阳:贵州省博物馆藏, 1948.
- [15]镇宁边胞概况, 望谟边胞概况, 荔波边胞概况, 平越边胞概况, 威宁边胞概况, 施秉边胞概况, 黄平边胞概况[J]. 边铎月刊, 1946(2)-1948(1).
- [16]张羽生. 调查贵州之农村借贷[J]. 中农月刊, 1945(9).
- [17]中央农业实验所、中国农民银行经济研究处. 民国三十五年我国各省农村金融统计[J]. 农业统计, 1946(1). 农业经济系. 民国三十六年各省农村金融状况[J]. 农情报告, 1947.
- [18]中央农业实验所、中国农民银行经济研究处. 民国三十五年、三十六年我国各省农村金融统计[J]. 农业统计, 1946(7).
- [19]严如熠. 苗疆风俗考. 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八帙(二)[M]. 杭州:西泠印社, 2004.
- [20]于曙峦. 贵州苗族杂谈[J]. 东方杂志, 1923(20).
- [21]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贵州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 贵州省罗甸县平亭村布依族解放前的社会经济情况和解放后的发展变化[M]. 贵阳:中国科学院贵州分院民族研究所, 1963.
- [22]张洪绩. 贵州农村经济之鸟瞰[J]. 农村经济, 1935(2).
- [23]宓公干. 典当论[D].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6.
- [24]李谟, 黄景柏. 民法债编总论[M]. 上海:法学编译社, 1931.
- [25]施沛生, 吴瑞书. 民众法律常识[M]. 上海:中央书店, 1935.
- [26]宋子文. 为平抑高利贷呈复主席电. 四联总处文献选辑[Z]. 南京:四联总处秘书处, 1948.
- [27]沿河县行政公署. 沿河县行政公署禁止重利盘剥告示[J]. 贵州政报, 1919(14).

[28]沿河土家族自治县编纂委员会. 沿河县志[M].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3.

[29]王志莘, 吴敬敷. 农业金融经营论[M].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6.

[30]宓公干. 典当论[D].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6.

[31]戴斌武. 民国时期贵州农村高利贷盛行原因分析[J]. 贵州文史丛刊, 2015(1).

[32]实业部中央农业实验所经济科. 借款来源与信用方法[J]. 农情报告. 1934(11). 农业经济系. 民国三十年各省农村金融调查[J]. 农报, 1942(10-15).

[33]但继涛. 从乌当一隅说到复兴农村[J]. 贵州民意月刊, 1949(1).

[34]贵州省盘县特区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盘县特区金融志[M].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4.

[35]安健. 贵州土司状况[J]. 地学杂志, 1912(18).

[36]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贵州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 黔西北苗族彝族社会历史综合调查[M]. 贵阳:中国科学院贵州分院民族研究所, 1965.

[37]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贵州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 贵州省威宁县龙街等地区解放前社会经济情况调查报告[M]. 贵阳:中国科学院贵州分院民族研究所, 1964.

[38]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贵州省志金融志[M]. 北京:方志出版社, 1998.

[39]晗. 贵州财政近况[J]. 中行月刊, 1931(2).

[40]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 中国土地问题和商业高利贷[D]. 南京: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 1937.

[41]陈振骅. 农业信用[M].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7.

[42]周浩. 农村高利贷取缔的必要[J]. 震亚月报, 1935(3).

[43]朱羲农. 抗战十年前之中国[M]. 台北:文海出版社, 1966.

注释:

1 如徐畅的《“合会”述论》(《近代史研究》1998年第2期)、《近代长江中下游地区农村典当三题》(《安徽史学》2005年第3期), 李金铮的《借贷关系与乡村变动》(河北大学出版社2000年)、《民国乡村借贷关系研究》(人民出版社2003年), 俞如先的《清至民国闽西乡村民间借贷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年), 常明明的《中国农村私人借贷关系研究:以20世纪50年代前期中南区为中心》(中国经济出版社2007年)等, 主要涉及华北、华东和中南等地域。

2(1) “高利贷的影响, 第一当然是平民, 经不起这种剥削, 渐至不能维持再生产。第二便是有资金的人不愿投于事业, 而只愿

坐享厚利……在社会方面, 容易造成富者愈富, 贫者愈贫的矛盾。”参见:《怎样取缔高利贷》,《湖南合作》,1948(1)。

3(1) “收租放债, 向来是中国地主们的两条生财大道, 同时也是中国人民头颈上两条最沉重的铁链。利息的负担同田租的负担比较起来, 其重要程度虽然不如佃租, 但是比较佃租更加来的普遍……高利贷和资本主义社会借贷资本, 包含着完全不同的社会性质。半封建的土地关系, 是孕育高利贷的最有利的社会基础(因为那些半封建的自耕小农和饥饿的佃农, 最容易受到高利贷的束缚); 同时商业资本控制农业生产, 更加容易引起高利贷的猖獗。”薛暮桥:《中国农村经济常识》, 新知书店, 1937 年, 第 91-94 页。